

會任之家 - - 東漢的職業殺手

林翎

凡是讀過古龍五俠小說的人都會知道江湖中有職業殺手結合而成的集團，而生活在臺灣的人只要稍稍留意一下社會新聞，也能隱隱約約感覺到這種集團的存在。事實上，這種集團並不是出自小說家的虛構，也不是今日臺灣社會特有的產物，早在東漢之時，王符在他的「潛夫論」中便有這樣的記載：

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者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餽部吏，吏與通姦，利入深重，幡黨盤牙，請至貴戚寵臣，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是故雖嚴令尹終不能破攘斷絕。

所謂「會任之家」，用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以殺人為職業的暴力集團。這種集團的存在，在今日看來似乎不足為奇的，但若細加思量，則又不然。因為，「殺人者死」幾乎是每個人類社群的鐵則，沒有任何一個已知的人類社群曾容許或鼓勵其成員互相仇殺，雖然有時候也使用暴力，但那主要是用來對付「異己」的群體，而即使是這種的「戰爭」行為，也常會遭受譴責，故而，在我們所知的種種人類律法中，「殺人」幾乎都是最大的「罪惡」。所以，距今大約二千年的東漢社會，在他們的都城裡，「殺人者」竟然可以不死，而且還是一種專門職業，甚至還能結集成龐大的犯罪集團，實在是一件很不尋常的事。面對這樣的一個歷史現象，我們必須尋思：他們為什麼能存在？他們為什麼要殺人呢？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那是個什麼樣的時代。記載這件時事的王符，生於和帝初年（西元九一年），歷經殤帝、安帝、少帝、順帝、沖帝、質帝六朝，而死於桓帝末年（大約是西元一六五年），這七十年左右的時間，正是東漢政治秩序逐漸紊亂、社會益趨動盪、刑法墮弛、吏治敗壞、邊患頻仍的一個時期。而所有動亂的癥結所在就是「宦官之禍」，這也是宦官集團在中國歷史舞台上首度嶄露頭角的一個時期。清人趙翼在他的「廿二史劄記」中列有「東漢宦官」一條，相當精簡的描述了這種現象，他寫道：

光武中興，悉用奄人，不復參用士流。和帝踐阼幼弱，竇憲兄弟（外戚）專權，隔限內外，群臣無由得接，乃獨與宦者鄭眾，定謀收憲，宦官有權自此始。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用奄寺，其權漸重。（案，其後外戚與宦官循替專政，交互攻殺，直到東漢王朝結束才告終止）。當開始，人主視之，不過供使令效趨走而已，而豈之其禍乃至此極哉！

這裡，趙翼所提到的是宦官掌權的源始和其原因。至於東漢宦官的「惡行」，晉人范曄的「後漢書」有這樣的記載：

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為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壘。」皆競起第宅，樓觀壯麗，窮極伎巧。多取良人美女以為姬妾，皆珍飾華奢，擬則宮人。兄弟姻親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

文中四侯是指桓帝時得寵的宦者：左悺、具瑗、徐璜、唐衡四人，他們是因和皇帝結盟，聯手誅除專政的外戚而同日封侯。除了這四名不能「人道」又要「取良人美女以為姬妾」的宦者之外，另一位叫侯覽的更是赫赫有名，范曄寫道：

侯覽者，山東防城人。以佞猾進，倚勢貪放，受納貨遇以巨萬計。覽兄參，為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覽貪侈奢

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有六區，又豫壽家，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子。

這一份「犯罪清單」夠驚人吧！殘餘貪酷之人與專制權力結合所造成的結果，往往就是這種「盜賊」一樣的行為。

在這種情境之下，倘若那時候的中國百姓真的都是無知無識的「順民」，那麼，宦官集團也許就可以為所欲為了。偏偏東漢時代還有許許多多有良知、有血性的讀書人，也有一些任意辜行的英雄好漢。他們除了寫奏章為民請命，創歌謠譏諷宦者以外，還利用他們的權位誅殺那些落單的、下野的、倒楣的宦者，甚至還向那些最高的掌權者挑戰，而結果就是爆發了名垂千古的兩次「黨錮之禍」。這兩次「黨錮」從此像利劍一樣狠狠地插在中國每個時代的知識分子心坎上，永遠都令人隱隱作痛。

當我們對東漢中晚期的歷史情境有了以上的認識之後，對於殺人集團的存在也許就不會覺得有什麼奇怪了，因為當時確實有這樣的「需求」。

當時，宦官集團對他們所憎恨的大臣和結集在京師洛陽的太學生，並不能全都合法的利用政治權力加以處決，所以，利用金錢和權勢，央請「專業者」代他們下刀，便成為最便捷的一種手段。而那些財產被奪、妻女被掠、祖墳屋宅被毀、父兄被殺得漢子，他們的仇恨又如何宣洩呢？為了報復「不義」、尋求「公道」，他們也只好「殺人」，不敢或無法親自動手的，只好去找俠者幫忙，找不到俠者，也只有「流氓」，只要能報仇洩恨，傾家蕩產又何足惜？所以在那樣一個時時有人「需要」被殺的歷史情境下，「殺人」成為一個職業團體並不足為怪！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那些從事「殺人」行業的，誠然如王符所說，乃萬惡「不赦」之徒，但是，這個行業的存在，一如其他行業，都脫離不了「供應與需求」的市場法則，他們所以能

存在，基本上，是因為有人「需要」他們去殺人。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的說：有時候，「犯罪行為」並不應單由犯罪者負起全部責任，而所有的「罪行」也往往不單是個人道德上的「惡」，而應是一種社會弊病所逼壓出來的行為。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個人就不必為了他的犯罪行為負責，而是想提醒大家：當我們面對一個「罪人」的「惡行」的時候，我們應該抱持孔夫子所謂的「哀矜而勿喜」的態度，以悲憫的心情去探討在「個人罪行」究竟隱藏多少「社會弊害」。這也就是說，我們應該體認到：任何一個人的最也都是社會的罪。

(檔名：880202.doc)